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98.02.17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8.03.18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6.03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10.05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11.24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2.22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，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1. 入學新生：以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且以1次辦理為限。
2. 轉系（所）生：以轉入本系（所）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且以1次辦理為限。
3. 雙主修生：以獲准修讀後，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且以每學期辦理1次為原則。（以本系為輔系者，一律不得辦理抵免）
4. 轉學生（大學部）：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且以1次辦理為限。
5.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、雙學位學生：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
(二) 抵免學分總數：

1. 入學新生：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
2. 轉系（所）生：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
3. 雙主修生：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
4. 轉學生（大學部）：轉入2年級者，抵免學分數上限為30學分；轉入3年級者，抵免學分數上限為60學分；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(三)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內容應相同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，若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。

(四)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，碩士班70 分為原則。

(五)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之學生，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
- 四、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，由系主任審核，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。
- 六、其他如「抵免學分之原則、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、抵免科目學分流程」等規定，悉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及有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、提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。